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完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、监督和管理的职能，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及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责任险”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责任险方案

1. 投保人：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. 被保险人：公司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
3. 赔偿限额：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/年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
4. 保险费用：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/年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
5. 保险期限：12个月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，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）

二、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，具体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；确定赔偿限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；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；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、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，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，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

等相关事宜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购买责任险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能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履职提供切实保障，进一步提高管理层团队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公司购买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作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董事会全体成员均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12日